

华泰财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2（CB 版）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单列明的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或饮料中含有害物质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掺有异物导致第三者死亡、遭受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守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状况不良、被污染或不适合公众消费的食品或饮料。**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有）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且不超过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